2018年度

乐山市环境保护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9](#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_Toc153966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_Toc153966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31](#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3](#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38](#_Toc15396614)

[第五部分附表 54](#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4](#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54](#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54](#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4](#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54](#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4](#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4](#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4](#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4](#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4](#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4](#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4](#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54](#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重大环境问题；负责牵头落实全市污染物减排工作；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负责全市环保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开展全市生态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和合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指导全市环境保护系统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全市环境保护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承担市政府公布的严格行政审批事项；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高举督察利剑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以接受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为契机，全方位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批长期以来想解决未解决的环境问题得以化解。中央、省环保督察涉及乐山问题整改均按进度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33项整改任务、153项整改措施已分别完成18项、140项，整改完成率54.55%、91.50%；383件案件已整改完成364件，整改完成率95.04%；省环保督察涉及问题439个已整改完成427个，整改完成率97.27%。

（二）联防联控打好蓝天保卫战。落实属地县级政府和“一岗双责”主管部门联防联控机制，统一目标责任、管控标准。狠抓能源结构调整，全市实现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清零”，44台1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超低排放改造。组织开展水泥、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重点工程挥发性有机物减排3000余吨。严格重污染天气应对，严格控制城乡“五烧”，调整扩大烟花爆竹禁限放范围。

（三）突出重点打好碧水保卫战。落实水质目标管理和水环境生态补偿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三条红线”。按照“一年整治、永久受益”的原则，推动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新建4个水源地，迁建9个县级水源地取水口，搬迁4个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住户，新建输水管道126公里，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加快茫溪河重点流域治理省市示范工程建设，茫溪大桥考核断面初步达Ⅳ类水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加快建设，县城以上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逐步完善，申家冲沟黑臭水体整治通过核查。加强总磷污染防治，和邦农科高磷废水深度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投入试运行。

（四）全面打响净土保卫战。核实农用地详查点位 2509个，完成3165个土壤样品采集、送检，采样完成率100％。核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213宗，建档、自审完成率均为100%。11个县（市、区）共录入疑似地块25个，污染地块名录完整率100%。印发实施《乐山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排查建立起18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全域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长江经济带“清废行动”5个点位问题全部销号，自查发现的16个问题点位已完成15个点位整改。固废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沙湾不锈钢产业园区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扩容改造工程建成投用，城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获环保PPP示范项目资金支持。

（五）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印发实施《乐山市贯彻〈四川省核与辐射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实施方案》。严格监管，新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46个、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16个、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9个，依法处置闲置废旧放射源，安全移送3枚Ⅳ类、2枚Ⅴ类闲置废旧放射源至省放射性废物库贮存。率先在全省市（州）开展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监测。组织210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完成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顺利通过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专项督查。

（六）推进环保“放管服”改革。狠抓源头防控，强化规划环评管理，乐山高新区和五通桥、犍为、夹江新基地规划环评加速推进，10个5年以上工业园区全面完成跟踪环评编制。修订完善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出台《重大敏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集体会审办法（试行）》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绿色通道”审查管理办法（试行）》，建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支撑团队，行政审批效能提高、流程规范透明，共审批、备案项目2789个，其中业主自行备案占比85.2%。强化排污许可管理地位，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年度任务。

（七）狠抓环境管理基础工作。精心组织项目申报、专项资金争取工作，共申报入库中央库项目1个、省级库项目7个，向上争取资金22750万元，增长10482万元，增幅85.44%，带动了各级各方面对环境保护的投入，促进了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污染源普查年度任务顺利完成，共提交工业源4545个、农业源1786个、移动源275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163个，填报行政村生活污染信息表1982个，基本摸清了全市污染分布情况。五通桥区国家污染源普查试点工作经验被国家污普办转发推广，李干杰部长在全国大会上点名表扬。加快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完成省控空气站事权上收，建成3个国控断面、4个省控断面的水质自动站、47个城区空气网格化微站。落实“测管协同”机制，出具各类监测数据33.94万个。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国家试点、“空天地”一体化观测国家重点研究课题顺利开展。

（八）强化环境监管有效防范风险。强化地方环保领域立法，《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已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全市污染源信息库覆盖排污单位432家、自动监控设施532台，68家企业开展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试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创新开展“以案说法·执法监管”活动，全市环境行政处罚立案443件，其中涉嫌犯罪移送2件。排查环境风险隐患点72个，评估企业环境风险598家，应急预案备案企业624家、较2017年度新增273家，组织应急演练59起，全市无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九）主动发声强化宣传引导。新闻宣传部门会同环保部门常态化办好“环保曝光台”，获韩正副总理和李干杰部长、翟青副部长肯定性批示。全面深化与主要媒体的合作，坚持每季度召开新闻发布会，环保曝光台、市级饮用水源环境问题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普查等工作被中国环境报等刊物采用。乐山环保微信公众号、微博影响力不断提高。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引领”作用，各有1名同志被评为“十大最美基层环保人”和“十大绿色先锋”,1名同志成为“乐山好干部”候选人。组织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美丽乐山.我是行动者”主题环保创意设计大赛，生态环保理念深入乐山民心。

（十）对标铁军狠抓队伍建设。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推动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在环保部门落地落实。坚决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党组专题研究党建工作6次。建立并落实党组会会前学习制度，带领党员干部学习党章党规。全面推行机关“小支部”工作法，由党组成员担任支部书记，印发党建工作手册，压紧压实党建责任。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制度，推行机关和直属单位谈心谈话全覆盖、经常化。“清单制+责任制”扎实整改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制定或修订党组议事规则等重要制度15项。强化实战练兵，各派1人上挂生态环境部、省环境监测总站，抽调21人参加国家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3人参加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6人参加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强化督查。

2018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约4.40，同比改善13.6%， PM2.5年均浓度值47微克/立方米，同比削减8.4微克、下降15.2%。优良天数293天、增加37天，优良天数率82.1%。国、省控断面达到或好于地表水Ⅲ类比例为83.3%，劣Ⅴ类断面比例降为0。李码头、姜公堰、马边河河口、月波等4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标并进一步改善，2个省考核断面中龙溪河河口保持Ⅱ类、茫溪河茫溪大桥由劣Ⅴ类升至Ⅳ类，均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即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大于66.7%、劣Ⅴ类水体小于33.3%）。省下达我市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全面完成。化学需氧量削减5.44%（目标1.67%），氨氮削减6.04%（目标1.68%），二氧化硫累计削减31.54%（目标17.34%），氮氧化物累计削减24.36%（目标11.53%）。

##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环境保护局预算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纳入乐山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环境保护局机关
2. 乐山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3. 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4. 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5.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10798.9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63.77万元，增长22.23%。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增加信息化三级统筹建设项目。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8643.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35.74万元，占98.75%；其他收入107.84万元，占1.25%。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4028.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0.38万元，占52.64%；项目支出1907.65万元，占47.36%。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031.78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48.31万元，增长27.25%。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增加信息化三级统筹建设项目。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75.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69%。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5.71万元，下降5.3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75.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72万元，占0.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7.67万元，占8.4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50.12万元，占1.26%；节能环保支出3417.43万元，占85.99%；住房保障支出167.25万元，占4.1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975.19万元**，**完成预算61.9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72万元，完成预算38.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按进度未支付完毕，于2019年支付。**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1.73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73.3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30.81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4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59万元，完成预算100%。**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4.38万元，完成预算1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5.74万元，完成预算100%。**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06.31万元，完成预算100%。**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支出决算为154.59万元，完成预算100%。**

**1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10.94万元，完成预算49.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项目按进度付款。**

**1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支出决算为35.18万元，完成预算72.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1.52万元，完成预算31.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监测业务用房建设选址按市领导批示进行调整，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还没有实施。**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为73.75万元，完成预算100%。**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349.75万元，完成预算100%。**

**1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4.99万元，完成预算1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土壤详查经费按项目进度付款。**

**1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为854.21万元，完成预算100%。**

**1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决算为411.1万元，完成预算100%。**

**20.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5.09万元，完成预算100%。**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167.2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67.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90.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77.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5.56万元，完成预算62.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7.03万元，占91.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53万元，占8.93%，2018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3.9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环保部门和市委市政府2018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7.03万元,**完成预算87.0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4.76万元，下降5.19%。主要原因是单位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9辆，其中：越野车15辆、载客汽车2辆、其他车型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7.0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开展环保督察及环保督察“回头看”、污染源治理、环保执法监察、污染物总量减排、核与电磁辐射监管、环境监测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8.53万元，**完成预算1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3.32万元，增长63.72%。主要原因是环保督察“回头看”等工作，接待人次增加。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87批次，62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8.5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对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的调研、检查、考核及兄弟单位学习交流、调研时的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未组织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年部门预算执行完成情况较好，预算编制科学，制度规定健全，落实财经纪律严格，绩效目标圆满完成。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对污染物总量减排监管项目、市控生态补偿及水质断面监测项目、污染源普查项目、辐射环境监测项目、环境监察执法办案项目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科学，项目按时完成，预算执行较好。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污染物总量减排监管项目、市控生态补偿及水质断面监测项目、污染源普查项目、辐射环境监测运行项目、环境监察执法办案项目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污染物总量减排监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对总量减排企业的监管，促进了减排目标任务的完成，改善了环境质量。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年度) |
| 项目名称 | 污染物总量减排监管项目 |
| 预算单位 | 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0 | 执行数: | 30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 | 其中-财政拨款: | 3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2018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化学需氧量削减1.67%，氨氮削减1.68%，二氧化硫削减17.34%，氮氧化物削减11.53%。 | 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2018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化学需氧量削减5.44%，氨氮削减6.04%，二氧化硫削减31.54%，氮氧化物削减24.36%。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化学需氧量削减 | 化学需氧量削减 | 1.67% | 5.44% |
| 项目完成指标 | 氨氮削减 | 氨氮削减 | 1.68% | 6.04% |
| 项目完成指标 | 二氧化硫累计削减 | 二氧化硫累计削减 | 17.34% | 31.54% |
| 项目完成指标 | 氮氧化物削减 | 氮氧化物削减 | 11.53% | 24.36% |
| 项目完成指标 | 监管减排企业 | 监管减排企业 | 306家 | 306家 |
| 效益指标 | 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 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 环境质量改善 | 环境质量改善 |
| 效益指标 | 锻炼环境监管队伍 | 锻炼环境监管队伍 | 促进环境监管人员能力提高 | 环境监管人员能力素质得到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  |  |  |

2.市控生态补偿及水质断面监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0万元，执行数为66.72万元，完成预算的95.31%。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乐山市水环境质量考核及县际交界断面的全覆盖，强化了各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促进了全市水环境质量的全面改善，2019年1-8月市级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31个，达标率81.6%。与去年同期有所改善，达标断面增加了2个，达标率提高5.3个百分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个别断面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调整监测断面。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市控生态补偿及水质断面监测项目 |
| 预算单位 |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0 | 执行数: | 66.72 |
| 其中-财政拨款: | 70 | 其中-财政拨款: | 66.72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全市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及生态补偿水质断面监测。 |  全市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及生态补偿水质断面监测。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监测断面个数 | 31个 | 31个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监测因子 | 3个（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 3个（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监测频次 | 每月1次 | 每月1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密码质控样考核 | 通过率100% | 通过率100% |
| 效益指标 | 环境效益指标 | 促进水环境改善 | 水环境改善 | 与去年同期有所改善，达标断面增加了2个，达标率提高5.3个百分点。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用户满意度100% | 用户满意度100% |

3.污染源普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0万元，执行数为37.49万元，完成预算的93.73%。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乐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清查建库及入户调查阶段的工作，全面摸清了全市污染源家底。多次代表四川省接受国家污普办检查，得到国家、省污普办高度肯定，污染源普查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促进了全社会对污染源普查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强化了各级政府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下一步措施：全面完成全市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审核，保障污染源普查数据全面、真实、准确、一致。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年度) |
| 项目名称 | 污染源普查项目 |
| 预算单位 | 市环科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0 | 执行数: | 37.49 |
| 其中-财政拨款: | 40 | 其中-财政拨款: | 37.49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清查入库及入户调查阶段工作，摸清全市污染源家底，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数据支撑。 | 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清查入库及入户调查阶段工作，摸清全市污染源家底，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数据支撑。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完成任务量 | 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乐山市工业源、农业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入河排污口、生活源锅炉调查。 | 普查工业源4749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1788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162个、入河排污口852个、生活源锅炉44家、87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开展培训 | 预计组织各类培训和工作会40次，完成全市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分级培训和污染源普查工作座谈会。 | 组织举办或协办各类培训和工作座谈会40次，培训7717人次，指导各地圆满完成了名录库筛选比对、清查建库、入户调查等工作，为全市培养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等近3000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第三方软件测评通过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作用 | 调查污染源情况，提升环境数据整合共享 | 调查污染源情况，提升环境数据整合共享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用户满意度 | 用户满意度100% | 用户满意度100% |

4.辐射环境监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掌握了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水平和辐射污染源状况，总结了辐射环境的变化规律，对辐射环境预警起到了技术支持，全力保障了乐山市核与辐射安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年度) |
| 项目名称 | 辐射环境监测运行费 |
| 预算单位 | 辐射环境监测站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0 | 执行数: | 30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 | 其中-财政拨款: | 3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辐射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完成监督性监测任务。 | 完成辐射环境质量监测任务情况：按照《2018年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全市11个县（市、区）33个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监测，监测内容涉及辐射环境监测自动站、地表水、饮用水、气溶胶、土壤、陆地γ、电磁辐射环境监测等。完成率100%。完成监督性监测任务情况：按照《2018年乐山市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方案》，完成29家核技术利用单位涉及的33个辐射工作场所，以及2个移动通信基站和1个输变电设施的监督性监测。完成率100%。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任务量 | 按照2018年度辐射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方案需完成全市11个县（市、区）33个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监测 | 实际完成全市11个县（市、区）33个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监测和辐射环境质量年报的编制。完成率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监督性监测工作 | 按照2018年度监督性监测方案完成放射源、射线装置、移动通信基站和输变电设施监督性监测。 | 实际完成29家核技术利用单位33个辐射工作场所，以及2个移动通信基站和1个输变电设施的监督性监测，完成监督性监测年报的编制。完成率10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饮用水源地保护 | 饮用水源地保护 | 开展2个市级饮用水源地和14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放射性监测。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100% | 满意度100% |

5.环境监察执法办案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2018年项目全年预算数57万元，执行数为46.93万元，完成预算的82.33%。通过项目实施，组织环境监察执法专项行动，加大了对违法企业的打击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年度) |
| 项目名称 | 环境监察执法办案经费 |
| 预算单位 | 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7 | 执行数: | 46.93 |
| 其中-财政拨款: | 57 | 其中-财政拨款: | 46.93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组织开展环境监察执法专项行动10次以上，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促进环境持续不断改善。 | 组织开展环境监察执法专项行动13次，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促进环境持续不断改善下达处罚决定18起，处罚金额283.33万元，查封扣押1件，限产停产4件，涉嫌环境犯罪移送1件；出动执法人员近400人次，执行“双随机”任务115次；全年办理各类信访投诉70件，有效解决了一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问题。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组织专项行动 |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 10次 | 13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出动执法人员 | 出动执法人员 | 400人次 | 400人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出动车辆 | 出动车辆 | 100台次 | 130台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检查企业 | 检查企业 | 2000家次 | 2500家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下达处罚决定 | 下达处罚决定 | 10起 | 18起 |
| 项目完成指标 | 办理环境信访投诉 | 办理环境信访投诉 | 50件 | 70件 |
| 效益指标 | 环境效益 | 环境效益 | 促进环境进一步改善 | 促进环境进一步改善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执法队伍达到锻炼 | 促进了执法队伍努力提高 | 提高了监察执法队伍办案能力 |
| 满意度指标 | 执法对象满意率 | 执法对象满意率 | 90% | 100%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污染物总量减排监管项目”、“市控生态补偿及水质断面监测项目”、“污染源普查项目”、“辐射环境监测运行项目”和“环境监察执法办案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见附件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乐山市环境保护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53万元，比2017年增加15.64万元，增长16.84%。主要原因是环保督察及环保督察“回头看”抽调人员，长期在局机关工作，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乐山市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2.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8.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4.46万元。主要用于乐山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专业机构采购项目、乐山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技术服务、市控生态补偿及水质考核断面监测、乐山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项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2.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共有车辆1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流动实验室、辐射环境监测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上级拨入运行费、委托工作经费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离退休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费用，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人员的医疗经费。
1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 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1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反映除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反映环保部门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评审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支出。

1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环境监测与监察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2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污染防治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环保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4.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乐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环境保护局预算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事业单位3个。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重大环境问题；负责牵头落实全市污染物减排工作；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负责全市环保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开展全市生态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和合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指导全市环境保护系统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全市环境保护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承担市政府公布的严格行政审批事项；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三）人员概况

乐山市环境保护局总编制155个，其中：行政编制32个，机关工勤编制2个，事业编制(含参公)121个。在职人员总数136人，其中：行政34人，工勤1人，参公和事业101人。

1.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乐山市环境保护局财政资金收入总额为10798.9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8535.74万元（本级财政拨款4937.43万元，省级专项转移支出3598.31万元），其他收入107.8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155.32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乐山市环境保护局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1079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2.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337.66万元，节能环保3470.28万元，医疗卫生50.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7.25万元，结转和结余6770.87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

2018年，本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根据《乐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目标。科学、合理、准确的编制了2018年预算及绩效目标，目标任务制定符合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和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全面反映了部门目标任务完成和预期效益情况。

乐山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5个预算单位全部完成绩效目标。

根据《乐山市关于编制市级部门2018-2020年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精神，我局高度重视，组织局机关及各下属单位，按照预算编制有关规定和年度工作任务，认真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编足人员经费预算，合理编制公用支出，确保重点工作顺利进行。从预算编制整体情况来看，符合相关性、明确性、合理性要求，报送及时，编制质量较高。

**2、预算执行**

乐山市环境保护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从紧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和批复的单位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压缩行政运行经费，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加大会议、培训、差旅等一般性支出控制力度，提高公务卡覆盖范围和使用效率。

**3.完成结果**

预算执行完成情况较好。我局在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同时，严格执行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未发现在部门预算管理方面的违纪违规问题。

**（二）专项预算管理**

2018年，根据我市的项目申报情况，省财政厅下拨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16268万元，其中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00万元，岷江流域（乐山段）水污染防治资金4390万元、犍为县石马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资金1100万元、茫溪河领域水污染防治资金4000万元、马边河流域（沐川段）水污染防治资金1278万元、沱江流域（井研段）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700万元，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800万元。根据省生态环境局、省财政厅的要求各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评价和项目核查。项目按照实施方案顺利推进，资金管理严格，没有发现资金使用管理违反规定的问题。通过项目是实施，有效的改善了环境质量。

**（三）绩效结果应用**

**1.自评质量**

我局认真组织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各单位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进行了自评，自评结果客观的反映了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质量较高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信息公开**

乐山市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在市政府网站和环保局官方网站上同步公开了2017年和2018年的部门决算、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部门绩效目标等信息。

**3.整改反馈**

乐山市环境保护局认真梳理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问题原因，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建立健全预算相关制度，提高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精细化准确化，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改进预算相关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制度规定健全，落实财经纪律严格，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精准性还不够。**在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还存在年中调整预算事项和年末预算结余情况，影响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在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项目预算与支出的相符度、项目执行的进度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2.预算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实施了一系列加快预算执行的措施，但还需进一步改进预算执行工作的方式方法，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三）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认真开展调研，掌握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工作和资金需求。加强预判，深入研究各项目《规划》以及上级的文件精神，把握工作动态。精细科学地编制预算。

**2、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制定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加强预算执行的考核，逗硬奖惩措施，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 附件2

2018年市控生态补偿及水质断面监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市《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19﹞29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形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评价。市控生态补偿及水质断面监测项目是对全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及县际交界31个断面每月进行一次监测，监测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3个。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市控生态补偿及水质断面监测项目按时完成，质量控制有效，监测数据真实；项目预算合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自评“优秀”。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为了全市水环境质量考核及县际交界断面监测全覆盖，强化各县（市、区）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推动全市水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项目设置科学合理。

**2、项目管理**

市控生态补偿及水质断面监测项目我局成立了以分管监测的局领导为组长，有关业务科室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人我成员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具体领导，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有监测质资单位开展监测，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监测质量控制。项目计划投资7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0万元，支出66.72万元。

**3、项目绩效**

项目2018年1月开始，2018年12月完成。每月按时对31个监测断面完成了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3个因子的监测工作，获得有效监测数据1116个。通过项目实施，掌握了流域各县（市、区）交界断面水质状况，为有效监管提供了数据支撑，强化各县（市、区）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推动全市水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市级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31个，达标率81.6%。与去年同期有所改善，达标断面增加了2个，达标率提高5.3个百分点。服务对象满意率98%。

**三、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个别断面设置不合理。

**四、相关措施建议**

进一步优化调整监测断面。

2018年污染源普查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市《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19﹞29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形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评价。污染源普查项目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清查入库及入户调查阶段工作，摸清全市污染源家底，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数据支撑。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污染源普查项目按时完成，摸清全市污染源家底；预算合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自评“优秀”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工作任务，根据国家污普办要求，2018年完成全市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清查建库及入户调查阶段的工作，全面摸清了全市污染源家底。项目设置科学合理。

**2、项目管理**

污染源普查项目我局成立了以局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有关业务科室、市环科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辐射环境监测站负责人为成员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具体领导。始终按照国家污普办的要求，按时推进各项工作。项目计划投资4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0万元，支出37.49万元。

**3、项目绩效**

项目2018年1月开始，2018年12月完成。组织举办或协办各类培训和工作座谈会40次，培训7717人次，指导各地圆满完成了名录库筛选比对、清查建库、入户调查等工作，为全市培养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等近3000人。普查工业源4749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1788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162个、入河排污口852个、生活源锅炉44家、87台多次代表四川省接受国家污普办检查，得到国家、省污普办高度肯定，污染源普查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促进了全社会对污染源普查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服务对象满意率100%。

**三、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全面完成全市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审核，保障污染源普查数据全面、真实、准确、一致。

2018年辐射环境监测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市《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19﹞29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形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评价。辐射环境监测项目掌握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水平和辐射污染源状况，对辐射环境预警起到技术支持，全力保障乐山市核与辐射安全。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辐射环境监测项目按时完成；预算合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自评“优秀”。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辐射环境监测项目是辐射环境监测站为了完成任务编制的监测采样费、试品试剂、设备检定等支出。项目设置科学合理。

**2、项目管理**

辐射环境监测项目是辐射环境监测站的主要工作，辐射环境监测站按照省厅、市委和市政府要求编制有《辐射环境监测年度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投资3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万元，支出30万元。

项目2018年1月开始，2018年12月完成。完成全市11个县（市、区）33个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监测，监测内容包括辐射环境监测自动站、地表水、饮用水、气溶胶、土壤、陆地γ、电磁辐射环境监测等。完成29家核技术利用单位涉及的33个辐射工作场所，以及2个移动通信基站和1个输变电设施的监督性监测。掌握了辐射环境质量水平和辐射污染源状况，对辐射环境预警起到技术支持，全力保障了核与辐射安全。服务对象满意率95%以上。

**三、存在主要问题**

**3、项目绩效**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

2018年污染物总量减排监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市《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19﹞29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形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评价。污染物总量减排监管项目是保障对污染物总量减排企业的监管，促进了减排目标任务的完成。完成省政府下达的2018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化学需氧量削减1.67%，氨氮削减1.68%，二氧化硫削减17.34%，氮氧化物削减11.53%。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污染物总量减排监管项目按时完成；预算合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自评“优秀”。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污染物总量减排监管项目是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为了完成对污染物总量减排企业的监管编制的差旅费、设备检定等支出。项目设置科学合理。

**2、项目管理**

污染物总量减排企业的监管是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的主要工作，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按照省厅、市委和市政府要求坚持每月一次对306家污染物减排企业的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确保减排目标任务完成。项目计划投资3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万元，支出30万元。

项目2018年1月开始，2018年12月完成。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2018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化学需氧量削减5.44%，氨氮削减6.04%，二氧化硫削减31.54%，氮氧化物削减24.36%。服务对象满意率90%以上。

**三、存在主要问题**

**3、项目绩效**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进一步加大对污染物减排投入，促进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2018年环境监察执法办案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市《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19﹞29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形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评价。环境监察执法办案项目是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环境监察执法专项行动10次以上，促进环境持续不断改善。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环境监察执法办案项目按时完成；预算合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自评“优秀”。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环境监察执法办案项目是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为了环境监察执法办案取证等工作编制的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项目设置科学合理。

**2、项目管理**

环境监察执法办案是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的主要工作，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按照省厅、市委和市政府要求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促进环境质量改善。项目计划投资5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7万元，支出46.93万元。

项目2018年1月开始，2018年12月完成。组织开展环境监察执法专项行动13次，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促进环境持续不断改善下达处罚决定18起，处罚金额283.33万元，查封扣押1件，限产停产4件，涉嫌环境犯罪移送1件；出动执法人员近400人次，执行“双随机”任务115次；全年办理各类信访投诉70件，有效解决了一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问题。

**三、存在主要问题**

**3、项目绩效**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